

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14.01.14

壹、主旨：因應行動學習發展趨勢，訂定運用行動載具於教學之管理規範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尊重他人及避免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設備，造成教學與影響課業學習，在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設備之權利下，特定本管理規範。

參、對象：全體師生

肆、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：

一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，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功能之手機、行動電話、電腦、平板電腦等 3 C 電子產品（裝置）。

二、行動載具設備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用，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與課業學習之要求，上課期間非經老師同意不得開機使用，於上學時段一律關機。

三、上課時間涵蓋輔導課、自習課、早自習、午休、與各種集會，不得開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之通訊、影音等程式功能。

四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應自行妥慎保管，若有遺失損壞，應自行負責。

五、學生固定使用一行動載具，寒暑假則將其收回檢修。

六、行動載具於上課時使用，下課時除經老師指導使用外，需將載具收到教室的充電櫃中。

七、學生借用之平板電腦不可攜帶回家，於每節上課完畢，存放於該教室，由該任課教師保管。

八、學生在上課期間，如有功課未完成，遲到早退，或非以行動載具做學習之用，經學校教師確認後，會先暫時取回設備，直到學生行為改善為止。

九、學生瀏覽網路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：

1. 使用未經授權之 APP。
2.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3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4. 任意轉載文章及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十、不裝設沒有版權及不符年齡使用規範的軟體、網路遊戲或影片。

十一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，不得：

1.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2.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3. 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。
4.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5.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6.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。
7. 以電子郵件、社群網站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之訊息。

8.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學習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十二、行動載具的保固，在非人為因素的損壞下，將由學校連絡廠商負責修理，如為人為因素，則由學生家長負擔修繕的費用。
- 十三、校方借予之行動載具屬學生課堂學習之設備，學生應聽從任課老師指導，妥善使用，不可浸水、摔落、敲打、加熱、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，若經檢舉以上違反正常使用行為，且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需賠償全部損失，校方可取消與禁止該生使用資格。
- 十四、使用者違反本辦法之條文者，本校保有隨時中斷其使用之權力，並將設備收回。
- 十五、行動載具由學校統一監管、派送，學生於使用期間，不得自行升級系統版本、不得自行新增刪除 APP、修改密碼或設備名稱。
- 十六、使用行動載具上課後，下課時請多到教室外看看遠方，平時也都到戶外運動，藉以降低近視機率。
- 十七、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